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03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1-28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03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公司）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东方通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东方通公司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本公司编制的本备考盈利预测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一、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因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者惠捷朗）的重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捷朗100%股份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本公司与惠捷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假设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

2、本备考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

3、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已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2014年7-12月份、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

4、本备考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2014年7-12月、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5、本备考盈利预测以下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二、 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 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5、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动；
- 6、 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 本公司根据合同、意向合同、以往营业收入历年增长的经验数据预测预测期的收入，但意向合同未来是否真正签约及签约后是否实际履行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8、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 本公司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备考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编制说明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度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一)	237,889,993.59	99,805,971.39	157,412,076.80	257,218,048.19	285,991,199.44
二、营业总成本		207,406,795.98	112,227,479.02	100,009,268.24	212,236,747.26	222,118,381.57
其中: 营业成本	(一)	30,972,010.94	12,579,448.07	14,263,129.23	26,842,577.30	25,271,44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3,999,478.42	1,567,859.80	2,544,934.49	4,112,794.29	4,786,743.05
销售费用	(三)	55,010,523.94	34,666,727.60	27,385,041.21	62,051,768.81	68,549,707.59
管理费用	(四)	108,343,513.12	60,114,587.36	50,666,357.14	110,780,944.50	114,631,514.60
财务费用	(五)	3,282,389.87	1,696,860.19	1,424,985.34	3,121,845.53	2,942,526.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	5,798,879.69	1,601,996.00	3,724,820.83	5,326,816.83	5,936,447.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52.06	-227,683.40		-227,683.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52.06	-227,683.40		-227,68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4,349.67	-12,649,191.03	57,402,808.56	44,753,617.53	63,872,817.8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26,482,690.21	19,526,663.72	18,412,912.59	37,939,576.31	33,103,366.54
减: 营业外支出	(八)	33,530.27	204,169.24		204,169.24	1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30.27	71,420.00		71,4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33,509.61	6,673,303.45	75,815,721.15	82,489,024.60	96,876,184.41
减: 所得税费用	(九)	3,578,045.42	1,227,681.54	6,346,445.14	7,574,126.68	8,645,63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55,464.19	5,445,621.91	69,469,276.01	74,914,897.92	88,230,55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55,464.19	5,445,621.91	69,469,276.01	74,914,897.92	88,230,553.89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备考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制说明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度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0,212,251.65	66,484,529.38	115,204,266.92	181,688,796.30	200,386,444.63
二、营业总成本		155,476,958.32	85,239,779.15	76,828,510.25	162,068,289.40	170,642,608.60
其中：营业成本		3,867,336.16	378,850.33	3,520,172.32	3,899,022.65	4,288,92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4,624.03	1,202,785.42	1,938,857.39	3,141,642.81	3,455,807.09
销售费用		53,598,375.61	33,927,162.28	26,035,426.61	59,962,588.89	65,958,847.78
管理费用		86,389,137.80	45,756,214.25	40,997,111.12	86,753,325.37	88,284,849.51
财务费用		3,407,512.44	1,697,001.23	1,520,000.00	3,217,001.23	3,0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4,949,972.28	2,277,765.64	2,816,942.81	5,094,708.45	5,604,17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52.06	-227,683.40		-227,68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52.06	-227,683.40		-227,68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6,445.39	-18,982,933.17	38,375,756.67	19,392,823.50	29,743,836.03
加：营业外收入		23,637,497.30	15,651,834.54	14,532,453.54	30,184,288.08	24,917,491.34
减：营业外支出		33,530.27	203,208.23		203,208.23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30.27	71,420.00		71,4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40,412.42	-3,534,306.86	52,908,210.21	49,373,903.35	54,561,327.37
减：所得税费用		2,964,486.37	-419,853.39	3,744,567.83	3,324,714.44	3,471,57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75,926.05	-3,114,453.47	49,163,642.38	46,049,188.91	51,089,75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75,926.05	-3,114,453.47	49,163,642.38	46,049,188.91	51,089,753.10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主楼311（园区）
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5,143.3181万元
实收资本	5,143.31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齐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先后开发了交易中间件TongEASY、消息中间件TongLINK/Q、应用服务器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TongGTP、云平台TongApplaud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一条涵盖各类型中间件软件的产品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交通、政府等众多领域。

中间件是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由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业经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以中审验（97）字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1997年8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06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9月8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袁卫将其持有的2.50%股权、股东蒋芳方将其持有的1.68%股权转让给张齐春。该变更事项已于2000年9月1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9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总计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已于2001年1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3月22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深圳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深圳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相同的股权结构，同意将其净资产中的25万元对本公司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余额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前述增资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2日以天华验字（2001）第3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1年5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0002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月28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全体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是次增资已由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30日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2年3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1062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由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后名称变更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货币资金予以增资，其中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1.91%；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资3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2.98%，实际出资额溢价部分均列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1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由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31日以天华验字（2003）第113-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3年8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1061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九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将他们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青春共计30万元，转让给徐志东共计12万元。同日，九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李青春、徐志东签订《转股协议》，约定李青春、徐志东自协议签署日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该股权转让于2006年10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0月24日，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1.53%、1.02%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刘亦君、李嘉，同时申请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0万元，由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2,860万元投入，其中183.3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2,67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3.3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9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20日第五次、第六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李绪兰、佟南燕、张杰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川等33位自然人，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64%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2010年7月2日，自然人陈实以人民币1,471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2010年7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确认该股权重组行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0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80,918,968.29元按1:0.5561比例折合为4,500万股股份，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110106003218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号），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发行新股643.3181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42.511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1,433,181股，股本总额为51,433,181.00元，发起人股本38,574,885.00元，占股本总额的75.0000%；社会公众股本12,858,296.00元，占股本总额的25.0000%。该事项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55号验资报告。

（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4号楼中城写字楼50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4号楼中城写字楼503室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号	110108006114734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875416654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捷朗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产品是无线网络优化系列软件，包括CDS（Cellular Drive Test System）测试软件、便携式WLAN测试软件、手持式WLAN测试软件、WLAN网络客户感知分析系统、WSA采集分析平台等。

(四) 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者惠捷朗）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惠捷朗的现金对价。

本次收购惠捷朗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2,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63.63元/股。

(五)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捷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单笔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及暂借款、保证金、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则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认相应负债，计入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地，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而分为两种：

(1) 软件销售合同：指销售软件并附带提供相关培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合同，软件销售合同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增值服务合同：指在公司销售软件的基础上，完成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制开发合同。增值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里程碑，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交付、初验、试运行、终验或者项目进度报告等文件时，结合客户付款方式分段确认收入。

(3) 硬件销售合同：指销售软件并附带销售配套硬件或者单独销售硬件的合同，硬件销售合同在软硬件组成的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地，本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合同总价，以及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结算并确认收入；不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的，根据服务期限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里程碑结算的，则根据客户确认的里程碑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软件销售额	17
增值税 *	技术服务销售额	6
营业税 *	技术服务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 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6%税率, 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 本公司及惠捷朗自2012年9月1日起适用6%税率, 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适用6%税率, 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再缴纳营业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57号), 本公司及惠捷朗自2012年1月1日起, 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1]10号), 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 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 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2月1日起, 适用2%费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该日以前适用1%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申报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本公司	10%	10%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	免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2000年6月24日起,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2010年1月20日和2010年4月1日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自2003

年9月5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本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12月，本公司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复审，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11年9月14日，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3栋4层	中间件软件业	300万元	孙亚明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场三路26、28号303室	中间件软件业	1,000万元	朱律玮	在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6月底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00万元	—	是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元	—	是	
子公司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备注	

名称	类型			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67716159-4	—	—	—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153444-7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没有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4号楼中城写字楼503室	网优软件业	1,000万元	李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罗拉德城海外企业中心957信箱	网优软件业	14万美元	—	海外通信软件市场的研发、销售、咨询、外包服务等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6月底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2,000万元	—	是	
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万美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BVI COMPANYNUMBER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416654-1	—	—	—	
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769704	—	—	—	

4. 其他说明

无。

五、盈利预测表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1-12月预测数	2015年1-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软件	186,559,252.05	79,349,854.96	124,699,094.04	204,048,949.00	231,988,656.73	9.37	13.69
销售硬件	18,142,967.32	11,778,307.72	5,700,706.23	17,479,013.95	15,237,260.01	-3.66	-12.8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12月，2015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技术服务	33,106,774.22	8,677,808.71	27,012,276.53	35,690,085.24	38,765,282.70	7.80	8.62
租赁产品	81,000.00					-100.00	
合计	237,889,993.59	99,805,971.39	157,412,076.80	257,218,048.19	285,991,199.44	8.12	11.19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软件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服务收入。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是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考虑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预测期间行业状况、市场供需关系及未来期间销售走势进行的预测。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8.12%，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1.19%。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基础类 中间件	95,547,870.96	37,766,236.61	57,297,987.88	95,064,224.49	104,570,646.93	-0.51	10.00
集成类 中间件	37,305,733.86	14,249,671.02	24,684,159.80	38,933,830.82	43,012,705.88	4.36	10.48
平台类 中间件	22,960,334.44	6,798,391.31	14,213,415.20	21,011,806.51	23,456,263.89	-8.49	11.63
行业应 用软件	48,888,280.11	32,313,863.74	34,204,237.39	66,518,101.13	76,186,300.04	36.06	14.53
技术服务	33,106,774.22	8,677,808.71	27,012,276.53	35,690,085.24	38,765,282.70	7.80	8.62
其他	81,000.00					-100.00	0.00
合计	237,889,993.59	99,805,971.39	157,412,076.80	257,218,048.19	285,991,199.44	8.12	11.19

3、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销售软件	382,906.00	324,850.33	2,930,833.59	3,255,683.92	3,581,252.31	750.26	100.00
销售硬件	21,538,504.99	11,550,597.74	5,700,706.23	17,251,303.97	15,237,260.01	-19.90	-11.67
技术服务	9,050,599.95	704,000.00	5,631,589.41	6,335,589.41	6,452,930.02	-30.00	1.85
合计	30,972,010.94	12,579,448.07	14,263,129.23	26,842,577.30	25,271,442.34	-13.33	-5.85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部成品软件采购成本以及与行业应用软件销售业务相关的平台建设投入的硬件成本。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降低13.33%，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降低5.85%。

4、毛利率分析（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销售软件	99.79%	99.59%	97.65%	98.40%	98.46%	-1.39	0.06

销售硬件	-18.72%	1.93%	0.00%	1.30%	0.00%	106.94	-100.00
技术服务	72.66%	91.89%	79.15%	82.25%	83.35%	13.20	1.34
租赁产品	100.00%					-100	
合计	86.98%	87.40%	90.94%	89.56%	91.16%	2.97	1.79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7,923.27					-10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172.77	903,554.85	1,472,462.68	2,376,017.53	2,766,843.06	3.84	16.45
教育费附加	980,645.43	387,237.79	631,055.42	1,018,293.21	1,185,789.87	3.84	16.45
地方教育附加	653,763.67	258,158.53	420,703.62	678,862.15	790,526.58	3.84	16.45
其他	28,973.28	18,908.63	20,712.77	39,621.40	43,583.54	36.75	10.00
合计	3,999,478.42	1,567,859.80	2,544,934.49	4,112,794.29	4,786,743.05	2.83	16.39

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河道管理费。本公司流转税为增值税，未来年度按销售额测算销项税，按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硬件采购成本及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外部研发支出测算进项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基数是应纳增值税额。

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增长2.83%，2015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度增长16.39%，系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应交增值税额增加，进而影响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项目。

(三)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通讯费	587,625.55	280,214.08	277,342.32	557,556.40	613,406.89	-5.12	10.02
交通费	1,871,511.43	1,038,142.32	795,367.93	1,833,510.25	2,018,291.66	-2.03	10.08
培训费	181,770.00		252,673.16	252,673.16	277,940.48	39.01	10.00
业务招待费	8,062,525.94	3,726,379.36	4,091,368.80	7,817,748.16	8,599,522.97	-3.04	10.00
物料消耗	157,986.96	56,863.39	87,189.81	144,053.20	158,458.52	-8.82	10.0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476,425.00	210,000.00	238,577.81	448,577.81	493,435.59	-5.85	10.00
职工薪酬	29,849,059.90	19,505,939.97	15,823,692.91	35,329,632.88	39,073,174.18	18.36	10.60
资料费	7,604.00	1,244.70		1,244.70	1,369.17	-83.63	10.0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12月，2015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折旧费	86,423.10	33,496.44	34,694.44	68,190.88	75,009.97	-21.10	10.00
咨询费	1,108,788.89	209,511.78	794,895.51	1,004,407.29	1,104,848.01	-9.41	10.00
无形资产摊销	2,201.26					-100.00	0.00
技术服务费	1,321,217.21	2,121,575.32	146,876.94	2,268,452.26	2,495,297.49	71.69	10.00
会议费	2,272,476.63	3,062,069.42	348,192.58	3,410,262.00	3,751,288.20	50.07	10.00
差旅费	6,569,792.15	2,892,059.26	3,647,722.70	6,539,781.96	7,265,349.20	-0.46	11.09
租赁费	110,850.72	58,133.76	95,956.59	154,090.35	169,499.38	39.01	10.00
办公费	2,267,309.66	1,461,431.80	750,489.71	2,211,921.51	2,443,149.88	-2.44	10.45
其他	76,955.54	9,666.00		9,666.00	9,666.00	-87.44	0.00
合计	55,010,523.94	34,666,727.60	27,385,041.21	62,051,768.81	68,549,707.59	12.80	10.47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参考了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未来市场环境的预计。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2.80%，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0.47%，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需要加大销售、市场和技术服务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相关支出所致。

(四)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371,932.76	8,682,720.83	7,609,264.85	16,291,985.68	17,967,599.69	-0.49	10.28
折旧费	1,075,165.51	740,427.01	695,072.55	1,435,499.56	1,542,010.64	33.51	7.42
业务招待费	1,158,060.69	657,264.17	669,803.69	1,327,067.86	1,506,820.04	14.59	13.55
差旅费	993,946.41	679,555.78	308,294.91	987,850.69	1,113,152.57	-0.61	12.68
办公费	2,117,452.16	1,819,102.85	471,337.40	2,290,440.25	2,462,551.24	8.17	7.51
税金	104,875.32	116,319.26	34,344.77	150,664.03	131,070.97	43.66	-13.00
租赁费	6,849,441.88	4,183,065.75	2,884,991.05	7,068,056.80	6,267,509.28	3.19	-11.3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2,037.73	588,090.55	9,385.53	597,476.08	1,169,167.45	433.28	95.68
研究与开发费用	74,298,603.95	39,786,516.06	35,838,622.95	75,625,139.01	77,411,819.89	1.79	2.36
交通费	401,168.06	251,066.44	206,259.48	457,325.92	559,053.73	14.00	22.24
通讯费	203,169.59	105,011.38	119,927.28	224,938.66	254,482.48	10.71	13.13
会议费	143,345.40	569,657.60	56,492.73	626,150.33	708,763.24	336.81	13.19
其他	68,295.95	58,772.00	42,151.02	100,923.02	113,899.74	47.77	12.86
修理费	43,814.71	25,087.00	11,171.36	36,258.36	39,884.19	-17.25	10.00
无形资产摊销	320,479.88	255,591.11	375,094.38	630,685.49	681,723.27	96.79	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0,609.68	302,998.50	302,998.55	605,997.05	145,071.91	-66.16	-76.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058.79	115,683.01		115,683.01	127,251.31	298.10	10.00
网络服务费	102,000.00	56,877.44	44,710.49	101,587.93	111,746.72	-0.40	10.00
水电费	435,541.00	226,746.64	199,364.21	426,110.85	468,721.93	-2.17	10.00
咨询费	1,200,192.70	703,880.38	383,325.94	1,087,206.32	1,195,926.95	-9.41	10.00
技术服务费	447,700.00	137,534.30	335,105.92	472,640.22	519,904.25	5.57	10.00
测试费	74,886.79	49,228.00	68,255.38	117,483.39	129,231.72	56.88	10.00
书刊资料费	1,734.16	3,391.30	382.70	3,773.99	4,151.39	117.63	10.00
合计	108,343,513.12	60,114,587.36	50,666,357.14	110,780,944.50	114,631,514.60	2.25	3.48

管理费用的预测中，职工薪酬主要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及工资增长计划等综合计算确定；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综合考了预测期新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及已达到折旧期限仍继续使用的长期资产计算确定；其余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加权平均后的权重结合经营计划进行预测。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2.25%，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3.48%。

(五)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616,945.20	1,996,620.00	1,520,000.00	3,516,620.00	3,050,000.00	-2.77	-13.27
减：利息收入	379,470.28	327,148.99	100,303.33	427,452.32	121,017.29	12.64	-71.69
汇兑损益	-4,438.00					-100.00	0.00
其他	49,352.95	27,389.18	5,288.67	32,677.85	13,544.16	-33.79	-58.55
合计	3,282,389.87	1,696,860.19	1,424,985.34	3,121,845.53	2,942,526.87	-4.89	-5.74

财务费用的预测中，按照历史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对预测年度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平均银行存款余额，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及历年财务费用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由于对未来期间的汇率走势无法做出专业判断，故对此项不进行预测。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4.89%，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5.74%。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798,879.69	1,601,996.00	3,724,820.83	5,326,816.83	5,936,447.12	-8.14	11.44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中，坏账损失主要结合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率，估算出预测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后，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合理预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未来期间预计不会有明显增长，故未预测因其他应收款而产生的坏账损失。

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度下降8.14%，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增长11.44%。

(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26,373,447.98	19,417,742.45	18,412,912.59	37,830,655.04	33,103,366.54	43.44	-12.50
其他	109,242.23	108,921.27		108,921.27		-0.29	-100.00
合计	26,482,690.21	19,526,663.72	18,412,912.59	37,939,576.31	33,103,366.54	43.26	-12.75

由于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故在营业外收入的预测中，按照软件销售收入及历史年度增值税的平均税负，合理估计预测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43.26%，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降低12.75%，原因是2014年度及2015年度软件收入增长较高所带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所致。

(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已审 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33,530.27	71,420.00		71,420.00		113.00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33,530.27	71,420.00		71,420.00		113.00	-100.00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 纳金		6,249.24		6,249.24		100.00	-100.00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0.00
其他		26,500.00		26,5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3,530.27	204,169.24		204,169.24	100,000.00	508.91	-51.02

营业外支出中属于偶发性的项目，预测期不再进行专门预测。

(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变动率(%)	
	2013年 已审实现数	2014年1-6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2014年1-12月 预测数	2015年1-12月 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720,778.54	982,301.82	6,924,622.24	7,906,924.06	9,174,094.29	112.51	16.03
递延所得税	-142,733.12	245,379.72	-578,177.10	-332,797.38	-528,463.77	-133.16	-58.79
合计	3,578,045.42	1,227,681.54	6,346,445.14	7,574,126.68	8,645,630.52	111.68	14.15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中，根据预测期的利润总额，综合考虑了预测期计提的减值损失、业

务招待费、政府补助等纳税调整因素，并适当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合理预计预测期的所得税费用。

2014年较2013年所得税费用增长111.68%，原因为2013年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惠捷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7,361,515.11元所致，导致2013年当期所得税较低。2015年较2014年所得税费用增长14.1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